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丁○○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收養甲○○（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丁○○願收養配偶丙○○之子女甲○○為養子，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或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2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之部分：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達成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此經收養人、

01 被收養人及其生母到庭陳述綦詳，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19日
02 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03 (二)被收養人生父乙○○之部分：其不同意本件收養，並到庭表
04 示「（問：對於丁○○要收養甲○○有何意見？）我不同
05 意，他是家裡的長孫。」、「（問：離婚之後，有再見過甲
06 ○○？）不知道他們搬到何處，無從見到」、「（問：判決
07 離婚時，判決書有記載被收養人生母的地址，有無去那裡找
08 過？）我沒有去找過，因為那段時間我住院。」、「（問：
09 前開離婚訴訟期間你有去開庭，有何意見？）（未
10 答）。」、「（問：離婚之後有無給過扶養費？）沒
11 有。」、「（問：有工作？）種田（種稻、葡萄園），我不
12 是受僱，是自己種、自己收成。」等語答辯，有上開調查筆
13 錄在卷可參。

14 (三)復審酌被收養人生母到庭表示「（問：生父是否知道丁○○
15 要收養被收養人嗎？）不知道，我因家暴由警察帶出來，很
16 害怕生父看到我們會再對我動手，但我與我前夫的小妹感情
17 很好，我們會透過網路聯繫，所以離婚之後前夫家有重大的
18 事情（如祭祖），小姑會告訴我，並要求讓被收養人回去拜
19 拜，我也會讓被收養人回前夫那邊，但有次我讓被收養人回
20 去拜拜，前夫尾隨去我住處並打我；還有一次在被收養人
21 三、四年級的時候，因為被收養人曾祖父去世我讓他回去前
22 夫家，前夫家人有說應該要讓被收養人回去他們家住一年，
23 而且完全不能跟我聯繫，一年後，如果被收養人願意回來跟
24 我住，才可以再回來，之後我就沒有再讓被收養人回去前夫
25 家了，而且生父在離婚後，從來沒有給付過扶養費。在我跟
26 收養人結婚之後，生父那邊從來沒有主動要求過要看小孩或
27 者是讓被收養人回去祭祖。」

28 (四)綜上觀察，被收養人生父自民國98年離婚後均未主動與被收
29 養人聯繫及會面交往，且亦未給付扶養費或向法院聲請與被
30 收養人會面交往等作為，缺乏積極與被收養人維繫親子關係
31 之作為，與被收養人已多年缺乏互動，親子關係疏離陌生，

01 堪認被收養人與生父間情感依附及連結關係逐漸消失；生父
02 雖有與被收養人聯繫情感之意願，但實質上已與被收養人之
03 情感依附及連結關係逐漸消失，足認被收養人之生父對被收
04 養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是本件收養自毋庸得其同意。

05 四、依上開調查結果，認本件收養人之收養動機純正，與被收養
06 人生母婚齡已逾11年，婚姻關係穩定，且自被收養人自10歲
07 起即與收養人共同生活，協助被收養人生母養育被收養人。
08 收養人已長年承擔父職角色積極陪伴，並與被收養人建立相
09 當情感，堪認已因長期共同生活、相互照顧扶持等往來互動
10 累積，而存有深厚、強固之宛若事實上父子之感情連結，故
11 聲請人欲透過收養之法律體制，選擇以事後承認即成年收養
12 之方式，使其等間事實上已存在之親子關係，產生法律上親
13 子關係之連結效力，應認確有成立成年收養之必要性。綜核
14 全情，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
15 之本生父親不利之情事，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
16 反收養之目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自
17 應予以認可，收養關係溯及於114年2月10日簽訂收養書面契
18 約時發生效力。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0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